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2022〕53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2 年 6 月 23 日

浙江万里学院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及指导思想

优化岗位管理机制，建立分级分类评价、强化聘任和优绩优评优聘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提倡教师全面发展。

（二）坚持与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相结合，实行评聘有机结合。

（三）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

（四）坚持同行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促进评价与使用有机融合；充分重视教学一线教师的工作业绩与发展机会。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保障教师平等参与权。

（六）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导向，鼓励教师多领域、多渠道地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七）支持均衡发展，支持重点学科建设，支持可持续发

展。

三、实施范围及职务设置

学校自主评聘的实施范围包括教师（含思政理论教师、学生思政教师）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管理）、实验技术、工程和图书资料等岗位工作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设置如下：

（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研究系列是指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解决较复杂又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三）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解决实验教学实践中较复杂又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承担实验技术方面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四）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系列是指主持或参与较大工程项目或技术开发，能解决复杂、关键工程技术难题，并具有相应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成果。

（五）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图书资料系列是指主持或参与图书及文献信息的开发、采编及服务，能解决项目中复杂及关键问题，并具有相应的科学研究成果。

（六）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技、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岗位设置与使用

（一）学校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结合学校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核定各学院（单位）教学科研岗位和全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职数和结构比例。对现有高级岗位已达到或超过目标控制数的学院（单位）和专业技术系列，学校将严格控制高级岗位年度晋升指标。

（二）根据工作性质和类别，学校设置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两种专业技术岗位类型，其中教师（含思政理论教师）岗位实行分类聘岗，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四类岗位。

1. 教学为主型：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明显超出学校平均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优秀；在教学改革与研究中产出优异的教学

成果或育人业绩；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

2. 教学科研型：承担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双重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科研水平较高、成果显著。

3. 科研为主型：在完成基本人才培养任务外，从事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稳定，科研成果突出。

4. 社会服务和推广型：在完成基本人才培养任务外，重视为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积极开展产科教融合活动，承担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艺术创作、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或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学生思政教师岗位是指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承担一定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岗位。学生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浙江万里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浙万院〔2020〕38号）执行。

（四）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省特级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省特聘教授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占所在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五、评聘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正常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年度考核要求

近三年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无考核成绩的，该年度从其任现职年限中扣除。

（三）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及高校教师资格要求

评聘教师系列、实验系列、科研系列及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新入岗的教师还须取得校内培训合格证书。

引进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等教育研究）已通过原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经审核，相同课程可免修免试。如持省教育厅核发的结业证书，经验证认可后有效。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初聘教师或高等教育研究系列的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予以免试。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申报或转评教师（含思政理论教师、学生思政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有一学年及以上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综合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因学校工作安排，非个人主观因素未从事相关学生思政工作，不影响其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

（五）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专业发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业绩、破格要求等见《浙江万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与要求》（浙万院〔2022〕52号）。

六、评聘组织及职责

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各学院（单位）组建考核推荐组。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确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思想，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原则，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筹工作。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日常管理。

（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少于 25 人，其中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三）学校学科评议组

学校根据学科分布情况和实际需要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在校内外学科评议专家库中抽取。学科评议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同时向学校排序推荐人选。

（四）考核推荐组

考核推荐组由各学院（单位）党政领导、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主要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议，依据申报人员的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推荐人选，推荐人数为学校下达的评聘计划数的 2 倍以内。

七、评聘程序

（一）发布文件。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专业技术队伍实际，制定并公布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

出承诺，并完成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的信息填报。

（三）单位审核。各学院（部门）根据发展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参照不低于学校业绩条件自主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各学院（部门）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对出现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学校复核。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抽样复核；同时，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校内及省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对学校自主评聘范围内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对学校自主评聘范围内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学校原则上聘请“双一流”学校或具有博士授权点的同行专家进行通讯学术评议。

1. 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 2-3 篇代表作，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 2 篇代表作，学校聘请至少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四档。

2. 提交校外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包括送审代表作和《专业

技术职务申报综合表》。送审代表作须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或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自身为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论著）或其他成果，其中增刊、清样稿或只有用稿通知的稿件不得作为代表作送审。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作至少 1 项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3. 凡提交作为 A 类的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及视同 A 类的各报纸、专著须作为代表作送审，且作为代表作送审的仅限 1 篇。未送审的上述三类成果，按 B 类论文计算。

各类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在省平台完成个人申报程序且申报受理点审核通过，且进入学术成果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六）学校学科评议组推荐。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按照是否同意推荐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推荐”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 2/3 为通过。推荐结果由学科评议组组长签署意见后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

（七）学校评聘委员会评议并确定拟聘人员。学校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审核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年度聘任指标范围内确定拟聘人选。校评聘委员会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拟聘人选应获得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八）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校内及省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 校评聘委员会发文公布。

八、评聘有关规定

(一) 上一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第二年继续申报同一职务，须有新的论文论著或课题项目或成果奖项方能再次申报。

(二) 连续两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原则上须间隔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若达到以下条件，第三年可继续申报：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新的权威刊物论文；或主持新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或获得新的教学科研成果政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新的 A 类刊物论文；或主持新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或新完成主持的市厅级以上项目；或获得新的教学科研成果政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取得博士学位。

(三) 申报人员所有业绩的截至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6 月 30 日。

(四) 论文论著级别规定。

学校核心期刊包括权威期刊、A 类、B 类。

权威期刊参照：①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二区及以上学术期刊；②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出版的 JCR 二区及以上学术期刊组成；③《浙江大学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的 21 种权威级期刊。

A 类参照：①《浙江大学期刊目录》中的一级期刊；②SSCI、SCI、EI、A&HCI 期刊源刊；③我校新增 A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1）；④《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文艺报》《文汇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均需理论版）发表的字数为 1500 字以上的文章视同 A 类论文。

一篇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研究报告视同 A 类期刊论文，一篇获得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用的研究报告视同 B 类期刊论文；《新华文摘》论点摘编转载的文章视同 B 类论文。

理学、工学、农学等学科 B 类参照《浙江大学期刊目录》中的二级期刊目录；其他学科 B 类参照以下三个目录：①《浙江大学期刊目录》；②《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来源期刊）；③《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④我校新增 B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1）；⑤《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文艺报》《文汇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均需理论版）发表的字数为 1500 字及以下的文

章视同 B 类论文。其中 CSCD 和 CSSCI 中属于我校认定的 A 类论文，按照“就高原则”归入 A 类。

在比照高级别论文数量时，按以下标准折算：1 篇权威期刊论文视同 3 篇 A 类论文，1 篇 A 类论文视同 3 篇 B 类论文；1 篇 SCI II 区以上收录论文视同 3 篇 A 类论文；1 部 A 类出版社专著或译著视同 1 篇 A 类论文；在达到各级别标志性研究项目数量的基础上，超额完成的 1 项国家级课题视同 1 篇权威期刊论文，1 项省部级重点课题视同 1 篇 A 类论文，1 项省部级课题视同 1 篇 B 类论文。

A 类出版社目录见附件 3。

教学为主型教师，主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及优质教材经认定审核后可视同 A 类论文（折算论文数量限 1 篇）。

教师在《浙江万里学院学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文章可视同 B 类论文（限 1 篇）。

主持理工科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主持人文社科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40 万元（含 40 万），视同省部级课题 1 项；主持理工科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45 万元（含 45 万）、主持人文社科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18 万元（含 18 万），视同市厅级课题 1 项。上述项目必须结题方能使用。

非常规科研项目级别认定见附件 3。

教学改革与研究类项目级别认定见附件 4。

(五) 从事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技、信息技术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向校外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或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校外评审或考试通过人员学校予以聘任。未经学校审核同意的，其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学校不予聘任。

(六) 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迟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 同级转评规定。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允许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不经转评，申报学校自主评聘权限内的其他系列(不含实验技术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具有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生思政岗位工作满一年，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生思政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3 年起，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现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和所申请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跨系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因自身条件变化和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造成现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应申请同级转系列评聘。同级转评相应职务满一年以上，方可应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对于申请同级转评者，其担任原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与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应聘高

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上述内容不含委托评审系列。

同级转评工作和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时开展，按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和评聘程序进行。

2. 申报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聘，按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和评聘程序进行。

（八）申请人员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的第一单位应署名为浙江万里学院。申报表中所填论文均需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当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人员时，该论文只能一人使用。攻读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师、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导师，学科竞赛成果的指导老师，其单位署名及作者排名由人事处会同科研处、研究生处、教务部认定。

新引进教师自引进年度起三年内可使用原单位成果，入职后所取得的成果第一单位均须署名为浙江万里学院。

（九）教学成果认定。教师教育教学方面的成果及项目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与科研成果、科研项目一视同仁。教师实践教学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技能竞赛等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教师的教学成果及育人成果。

（十）科研项目及其它各类成果必须为任现职以来立项或取得的。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市厅级及以下课题必须结题，并提交结题或验收报告、成果应用证明。未结题的省

部级以上课题必须提交阶段性成果。如申报者非项目主持人，须提供项目申报书、结题证书、验收报告等参与排名的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的科研成果应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或其工作岗位职责一致。

申报人员获得项目立项但逾期五年未结题的教师，原则上取消当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十一）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首次聘任时聘任在相应职务的最低一级。

（十二）新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硕士学位的，可初次认定初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的，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初次认定一年两次，初定人员申报材料截至日期分别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

（十三）首次参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检测费、送审费、评审费由学校承担，再次参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此类费用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十四）申报人员若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一经发现一票否决。

九、评聘纪律

（一）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遵守学术规范。除教材、论著及国外刊物发表的论文外，所有系列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中文论文，均须提交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

告，送检论文一旦提交不可更换。除去引文和本人学位论文，论文的文字复制比 $\geq 30\%$ ，则不能通过。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暂行规定》（浙委办〔2004〕75号）等文件精神，对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严禁向有关人员透露情况。涉及其直系亲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相关评聘机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当回避。对违反工作纪律者，三年内不得参加各级各类评聘组织。

（三）严格公示制度，对评聘对象、评聘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对评聘结果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及时作出结论或进行处理。

（四）申报人员对评聘结果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或上级部门提出申诉。

十、关于“直通车”申报要求

允许校内在岗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不占学院指标，不受年龄资历学历等限制。

近五年取得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并通过验收。

（二）获得科技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一）。

（三）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四）浙江省万人计划、浙江省海外引才计划、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引进已经拿到终身职位的高端人才（已获得 ARWU 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或美国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 200 高校的 Tenure Track 副教授及以上教职的，或者排名全球 201—1000 高校的正教授教职的）。

（五）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

近五年取得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主持完成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并通过验收。

（二）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一）。

（三）引进已经拿到终身职位的高端人才（已获得 ARWU 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或美国 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 200 高校的助理教授教职的，或者排名全球 201—1000 高校的 Tenure Track 副教授教职的）。

（四）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银奖。

十一、聘期管理

（一）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须承诺评审通过后为学校继续服务五年以上（自然退休的不在此列）。

（二）评审通过后，学校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严格聘期考核管理，根据岗位聘任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限，形成能上能下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机制。

十二、附则

（一）本方案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如本《方案》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相抵触的，将在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通知中进行说明和确定；其它原校发文件中与本文件相抵触的，以此文件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继续执行原有相关政策。

（二）本方案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万里学院新增期刊目录

A 类:

- | | |
|--------------|-------------|
| 1. 中国外语 | 2. 审计研究 |
| 3. 经济管理 | 4. 中国管理科学 |
| 5. 装饰 | 6. 城市发展研究 |
| 7. 中国文学研究 | 8. 文艺争鸣 |
| 9. 当代传播 | 10. 中国出版 |
| 11. 法学 | 12. 中国青年研究 |
| 13.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 14. 法学评论 |
| 15. 当代外国文学 | 16. 外语界 |
| 17. 城市规划学刊 | 18. 国际政治研究 |
| 19. 中国高等教育 | 20. 管理科学 |
| 21. 社会 | 22. 史学集刊 |
| 23. 世界哲学 | 24. 心理发展与教育 |
| 25. 外语与外语教学 | 26. 语言教学与研究 |
| 27. 浙江学刊 | 28. 社会科学 |
| 29.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 30. 实验技术与管理 |

注：29、30 仅限申报实验系列人员以及与实验相关的教务管理人员使用，其余申报人员按普通期刊计。

B 类:

1. 中国海商法研究

注：论文发表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论文级别参照本目录执行。

附件 2:

浙江万里学院 A 类出版社目录

(一) 全国性的专业出版社 (50 家)

1. 人民出版社
2. 科学出版社
3. 商务印书馆
4. 中华书局
5.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
6. 高等教育出版社
7. 机械工业出版社
8. 电子工业出版社
9. 中国农业出版社
10. 人民邮电出版社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2. 人民卫生出版社
1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4. 化学工业出版社
15. 石油工业出版社
16. 法律出版社
17. 国防工业出版社
18.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9. 外文出版社
20. 中国电力出版社
2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2.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3. 经济科学出版社
2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5. 人民文学出版社
26. 地质出版社
27. 海洋出版社
28. 气象出版社
29. 冶金工业出版社
30. 作家出版社
31. 人民体育出版社
32. 兵器工业出版社
33. 航空工业出版社
34. 语文出版社
35. 人民音乐出版社
36. 中国计量出版社
37.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38.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39. 地震出版社
40. 军事科学出版社
41. 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42. 中国文学出版社
43. 宇航出版社
44. 外国文学出版社
45.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46.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47. 科学普及出版社
48.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49. 人民美术出版社
50. 中国林业出版社

(二) 大学出版社 (9 家)

1. 清华大学出版社
2. 北京大学出版社
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 复旦大学出版社
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6. 浙江大学出版社
7.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8.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附件 3:

浙江万里学院非常规科研项目级别认定

1. 国家各部委（除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及国务院直属机构以部、委、办名义批准或委托的各类科研项目，认定为省部级项目。以部、委、办内设或下属机构名义批准或委托的各类科研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 6 万元、人文社科（含软科学）到校经费 ≥ 2 万元，可认定为省部级；理工科到校经费 < 6 万元、人文社科（含软科学）到校经费 < 2 万元，认定为市厅级。

2.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流学科开放基金项目，到校经费 ≥ 6 万元认定为省部级项目，到校经费 < 6 万元认定为市厅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到校经费 ≥ 2 万元认定为省部级项目，到校经费 < 2 万元认定为市厅级项目；省重点实验室、一流学科开放基金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 3 万元、人文社科（含软科学）到校经费 ≥ 1 万元认定为市厅级，其他有经费到校认定为局级项目。

3. 省内各厅（除教育厅、科技厅）内设或下属机构批准或委托的各类项目，无经费到账的认定为局级。

4. 各群团组织（如团委、妇联、工会等）、各民主党派机关、各学会（协会、研究中心）批准或委托项目，有经费到账的降一级认定，无经费项目认定为局级。

5. 本校教师申报立项的外省（市、区）项目，无经费到账的降一级认定。

6. 如有不在上述范围的非常规科研项目，其级别由科研处、人事处提出建议，提交学术委员会认定。

注:

1. 非常规科研项目是指由非主管部门不定期批准或委托的科研项目；
2. 项目级别确定标准：按项目来源和经费额度；
3. 适用于以浙江万里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
4. 适用于职称评审，科研突出业绩奖励按学校文件执行。

附件 4:

浙江万里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类项目级别认定

级 别	项 目 名 称
国家级	教育部“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特色专业
国家级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国家级	教育部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	教育部“双万计划”一流/精品在线开放/精品资源共享/精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	教育部 财政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
国家级	“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省级	浙江省“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点/省重点专业/省特色专业
省级	浙江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级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验收通过认定)	浙江省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省级	浙江省“双万计划”一流/精品在线开放/“马工程精彩一课”精品课程
省级	浙江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省级	浙江省高等教育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省级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浙江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市厅级(验收通过认定)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浙江省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市厅级	宁波市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市厅级	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项目
市厅级	宁波市试点特色学院、宁波市行业学院
市厅级	宁波市高校品牌/特色/优势/新兴/重点建设专业

市厅级	宁波市服务型教育重点建设专业群
市厅级	宁波市“一带一路”国家职业教育合作发展项目
局级	宁波市网络课程（慕课）

注:

1.专业/实验室/基地/行业学院等教学建设类项目实际负责人可把上表所列项目作为教学改革与研究类项目且仅限一人使用。

2.若有不在上列范围的教学改革研究类项目，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讨论确定。

